

收文編號：1050000608

議案編號：1050127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05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列 3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10509606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列新臺幣（以下同）3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專案檢討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移民署（均含附件）

##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度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凍結 3 千萬元案 專案檢討報告

### 壹、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自 94 年度起設置，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即每年籌編 3 億元，並於 103 年度到期，然而該項基金卻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後，即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辦理。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置迄今已 10 年，教育部及文化部近幾年皆有編列新住民母語教育及新住民社區發展等相關經費，以融入主流族群。然而，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3,500 萬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 萬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

移民署 105 年度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惟該基金期末餘額仍逾 7 億元，尚能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爰此，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經費預算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貳、辦理情形

#### 一、基金設置、延續依據及補助對象

##### (一)設置依據

為強化推動整體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爰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94 年至 103 年屆期，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每年籌措 3 億元，加強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

##### (二)延續依據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原擬逐年退場，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惟因設籍前新住民尚無國人身分，部分補助及救助相關資源依規定無法由公務預算支應，且各機關預算額度逐年減編，亦無法周全照顧。為符兩公約無歧視對待，相關福利照顧及增能培力缺口仍需基金專款專用。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2 日召開 2 場諮詢小組座談會及 104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會議檢討，認為持續照顧設籍前新住民及其子女，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實有延續必要，爰決議基金仍延續，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基金），每年維持 10 億元之運作規模，並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要修正補助方向。

### (三)補助對象：

1. 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2.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 二、透過補助審查機制，避免資源重複

本部移民署將本基金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及審核作業納入內部控制項目之一，作業程序包括受理、審核、撥款及核銷結案等四大流程，期能透過確實的控管作業，強化申請補助案件的品質，提升本基金之執行效益，更為預算把關，避免資源重複。

本基金管理會於審查申請案件時，皆詳細審閱相關計畫書，依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5 款規定，對於已編列相關公務預算者不重複補助，如與勞動部已開立職訓課程相同之申請案，經本基金管理會審核即不予補助。

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對於民間團體之申請案會透過民間團體補助系統（CGSS）查詢案件是否有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之參據，以避免資源浪費。

### 三、近 4 年核定補助情形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1 月止
件數	456 案	513 案	395 案	239 案
金額	4.25 億元	4.57 億元	4.22 億元	2.39 億元

### 四、105 年補助計畫

#### (一)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為補助辦理：1.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3.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4.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係屬經濟弱勢扶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之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等支出。

#### (二)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為補助辦理：1.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3.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4.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本計畫主要強調新住民培力扶持成長，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其中子計畫 3.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除補助辦理一般新住民家庭相關學習課程外，亦補助因應 101 年至 104 年推動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結束後本部與教育部擇業務相關分工辦理事項決議，以及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內政第 11 項：「精進移民政策，改善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環境；推動人才培力計畫，培養東南亞經貿關鍵人才。」所規劃之相關專案計畫，包括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活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及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含職場認識、自我優勢探索及企業觀摩等國內研習營隊及海外生活學習體驗活動）等，另透過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等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計畫強化國人學習新住民母語及文化動機，並提升國際視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爰此，本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新住民母語學習動機之相關計畫與教育部編列經費辦理新住民母語樂學計畫或自 107 學年起列入國小本土語文必修項目之學習課程不同；另本基金補助辦理之多元文化宣導計畫，亦與文化部著重在發展多元文化藝文創作或國際藝文交流活動之面向不同。

### (三)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為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此計畫係透過專業社工人員協助新住民解決生活適應、家庭相處、親子教養……等問題或提升其相關知能，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

### (四)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為補助辦理：1.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6.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計畫主要強調促進家庭成員互動，增進了解奠定良好溝通基礎，並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特色產業開展培力課程，激發新住民潛能、培養自信、強化自尊，進而學以致用回饋社區鄉里，增進社會認同與尊重。其中子計畫 5.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除補助辦理一般的社區發展服務項目，如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各項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加強活化社區、福利社區化、具公益性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性質之活動，以及參與社區組織或社區內部具長期性及累積性之社區服務活動外，自 105 年度起，本基金特別增加新住民創新服務計畫，期能透過訓用合一的實作服務方案，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優勢及發展，進而增加新住民參與或辦理社區發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展服務之機會，以提升與國人之互動機會與認同感。

此外，本基金亦規劃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鼓勵申請補助單位透過公私部門跨界合作，依地區市場需求、產業特性或資源，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優勢或需求為基礎，提出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期能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優勢及發展，亦能成為推動當地特色產業之最佳主（助）力，共創互榮新契機。

爰此，本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與教育部補助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或服務學習創新方案等計畫，係結合學校、第三部門及社區等資源，提供青年學習成長的管道和實踐平臺之面向不同；亦與文化部補助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新住民文化深耕項目，協助新住民擴展社區互動網絡，並與在地各類團體建立學習機制，使其能夠在所處的社區內，扮演積極的角色，並能主動連結所需資源，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之內涵不同。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

參、預算編列內容

105 年度本基金用途編列 3 億元，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等。

相關辦理計畫及編列金額詳如下表：

項次	業務計畫名稱	編列金額
一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09 萬元
子計畫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470 萬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854 萬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	1,113 萬元
	(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72 萬元
二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億 1,600 萬元
子計畫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200 萬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300 萬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3,500 萬元
	(四)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6,600 萬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 萬元
子計畫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 萬元
四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8,084 萬 2 千元
子計畫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2,400 萬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	371 萬 1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	720 萬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80 萬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2,313 萬 1 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2,200 萬元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6 萬 8 千元

肆、預算凍結面臨問題

- 一、本基金具政策性宣示效益，並經 104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維持本基金每年 10 億元運作規模，用以專門推動新住民相關照顧輔導政策。
- 二、本基金自 94 年成立迄今，確實解決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事項及現行法規外情事，尚無法納入公務預算之財政窘境，尤其彌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新住民於設籍前不足之社會救助福利及現行法律規定所未能提供之保障，如人身安全保護、遭逢特殊境遇扶助、社會救助及經濟困難健康保險等補助，達到政府照顧新住民之實質效益；且本基金「專款專用」之運作模式，於國際間享有盛譽，韓國及新加坡均曾派員來臺學習及觀摩。
- 三、解決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成長、照顧服務，以及培養民眾了解與尊重國際多元文化相關計畫財源不足之困境，充分結合各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力量，共同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人力資源。
- 四、本項預算如未予以解凍，將影響本基金之財源，及未來補助各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之實質效益。

伍、結語

本部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大院審議支持通過，本部將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有關預算凍結案，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